

证券代码：832876 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晓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440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12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,103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李晓辉、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《关于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修改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440,9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城宾、陈本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